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报告期内的职责履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9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9 次，实际出席 9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经过本人的认真审议，本人对于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回顾与检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对《关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对应补偿措施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对应补偿措施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回顾检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对《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20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并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发挥专业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知识水平，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积极

履行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的现场检查

2020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的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企业未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利益工作情况

1、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日常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完善、有效地执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建议，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评估审核，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利用已掌握的公司情况严把信息关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此外，为了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了专业水平，加强了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了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展望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独立董事：吴海锁

二零二壹年四月九日